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世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7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5時50分許，在被告張世民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住處內，查獲被告涉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查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為專供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且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7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而本案扣得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係被告所有，供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

01 甲基安非他命使用，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詢時供認在卷（見
02 毒偵卷第35至39頁、第77至78頁），且該玻璃球吸食器經送
0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，檢出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
04 安非他命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
05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120
06 0377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證（見毒偵卷第43至47頁、第51
07 頁）。足認上開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確含有第二級毒品
08 甲基安非他命，其與所附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已難
09 以析離，係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10 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
11 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黃毅皓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